

11、联合投标协议书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：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学刚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

乙方 A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 6 号楼

乙方 B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金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晶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B145 室

甲乙三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组织实施的 堤防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，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三方一致决定，以 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，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上海金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。

二、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甲乙三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
三、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次联合投标中，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70655.10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51 %，乙方 A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22177.45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24.5 %，乙方 B 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22177.45 元，约占合同金额的 24.5 %。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
- 1、甲方承担服务期间 设计咨询 工作。
- 2、乙方 A 承担服务期间 测量 工作。
- 3、乙方 B 承担服务期间 检测 工作。

五、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，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董学刚

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 A (联合体成员) (盖章): 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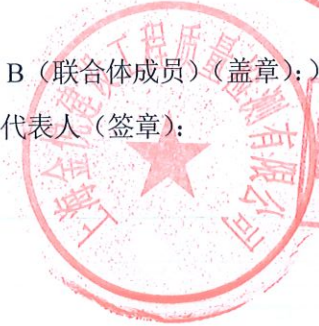


王燕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 B (联合体成员) (盖章): 上海金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:



吴晶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